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9.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5.1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特設置「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規劃、審核及評議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中長程之研究發展方向，並規劃本校跨領域研究群之研究策略或計畫。
 - (二) 審議本校跨領域研究群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所完成研究策略或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三) 審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之設立與解散，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
 - (四) 監督辦理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果。
 - (五) 監督辦理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果。
 - (六) 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審議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依相關作業規定做成處分建議。
 - (七) 綜理本校其他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
- 三、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研發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或國內外各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得由校長另聘該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